

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交通管理研究所

科 目：道路交通法規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：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之規定，試申述其立法規範之目的與理由為何？又若以其為交通肇事責任之歸責原因時，應以何證據作為其適用及判斷之基準，方屬恰當？試舉例申述之。
- 二、計程車司機甲某日載送已酒醉乘客乙，當計程車行駛至交叉路口停等紅燈之際，乙欲下車未注意右後方來車突然打開右後車門，導致機車騎士丙閃避不及而撞上車門並受傷倒地。甲認為本肇事非因其所發生，遂下車請乙、丙自行處理，旋即 30 秒後遂先行駕車離去。請論述甲、乙、丙三人有何罪責？
- 三、什麼是「Uber」？與現行道路交通管理法規有什麼衝突？與交通警察工作有何關聯？試說明之。
- 四、試說明道路上行駛車輛造成「翻車事故」的可能潛在原因？據此，如何運用交通執法策略防止此一類型事故發生？